

2026 年拉萨市塑料制品食品包装容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市塑料制品食品包装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在实体店买样需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时，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个独立包装，其中 2 包作为检验样品，1 包作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制品食品包装容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3-2023 GB 4806.7-2023 GB/T 10004-2008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GB 31604.49-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8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9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2-2016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二） 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3 结论用语

未发现不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

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不可复检项目：无。